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7月27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并于2018年8月6日下午在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亲自出席董事8人，公司独立董事章击舟先生因个人原因，委托独立董事罗文花女士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红阳先生主持，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18年8月8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。

2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董事会同意在原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“泵、阀门制造、加工，泵批发、零售”等内容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；同时根据地方政府部门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党建工作的通知要求，将公司党建有关内容写入《公司章程》。具体内容详见附后的《公司章程》修改条款对照。

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经营范围以

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定结果为准。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》。

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董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低风险投资、理财业务，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负责具体投资事项的决策，包括投资品种的选择、金额的确定、合同或协议的签署等。对此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8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定于2018年9月3日在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8日刊载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有关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8月8日

附：

《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修改条款对照

（修改部分用楷体加黑标示）

项目	原条款内容	修改后的条款内容
第二条	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2007年12月20日由临海市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。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。	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2007年12月20日由临海市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。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。 公司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建立党的工作机构，配备党务工作人员，党组织机构设置、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，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，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。
第十二条	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：普通货运，塑料管道制造、加工，塑料管道、新型建筑材料及原辅辅料、卫生洁具、水表、阀门批发、零售，净水设备、防水材料的研发和销售，从事进出口业务。	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：普通货运，塑料管道、 泵、阀门 制造、加工，塑料管道、新型建筑材料及原辅辅料、卫生洁具、水表、 泵、阀门 批发、零售，净水设备、防水材料的研发和销售，从事进出口业务。

注：其他条款不变。